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如下：

为了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称“股份回购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调整为“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的情况下，回购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调整为“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的情况下，回购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

（三）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调整为“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回购股份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